

**2023 年度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
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协助各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和乡镇振兴战略中的环境卫生工作，督促各镇街的村庄保洁、垃圾收运工作。（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环卫工作的有关规定，承担城区范围主次干道的道路保洁、公厕运行、垃圾收运等环卫日常工作，协助市场化运作保洁企业规范化、高效化、长效化作业，对其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三）承担城区主持干到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参与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卫生项目设计方案指导。（四）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五）承担协助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的日常收运工作。（六）承担区环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封场后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七）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1、办公室；2、财务室；3、督察一室；4、督查二室；5、收费股；6、餐厨股；7、工会。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37.4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03.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3.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43.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43.96	总计	62	2,843.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43.96	2,84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	6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8	6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8	6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7	28.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7	2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7	28.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3.35	2,703.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5.90	1,165.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5.90	1,165.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3.83	1,533.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92	14.9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18.91	1,518.9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3	3.6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63	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5	5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5	5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5	51.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43.96	660.55	2,18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	6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8	6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8	6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7	28.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7	2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7	28.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3.35	519.94	2,183.4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5.90	519.94	645.9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5.90	519.94	645.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3.83		1,533.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92		14.9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18.91		1,518.9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3		3.6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63		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5	5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5	5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5	51.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37.4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28	6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77	28.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03.35	1,165.90	1,537.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55	51.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3.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43.96	1,306.51	1,537.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43.96	总计	64	2,843.96	1,306.51	1,537.45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06.51	660.55	64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	6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8	6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8	6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7	28.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7	2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7	28.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5.90	519.94	645.9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5.90	519.94	645.9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5.90	519.94	64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5	5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5	5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5	51.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2.36	30201	办公费	0.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1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2.79	30205	水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5	30206	电费	3.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211	差旅费	1.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1	30214	租赁费	0.1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8.7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5.90	公用经费合计					14.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537. 45	1, 537. 45		1, 537. 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537. 45	1, 537. 45		1, 537. 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533. 83	1, 533. 83		1, 533. 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 92	14. 92		14. 9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 518. 91	1, 518. 91		1, 518. 9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 63	3. 63		3. 6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 63	3. 63		3. 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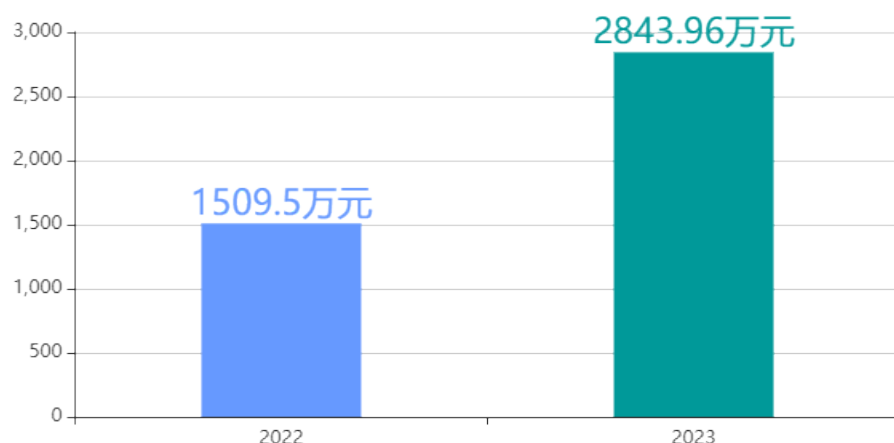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43.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4.46 万元，增长 88.4%。主要是项目增加，社保增加，绩效增加，工资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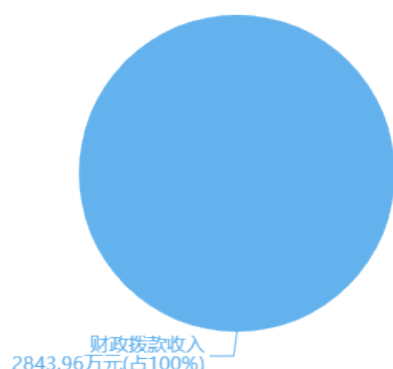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843.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3.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843.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334.46 万元，增长 88.4%。主要是项目增加，社保基数增加，绩效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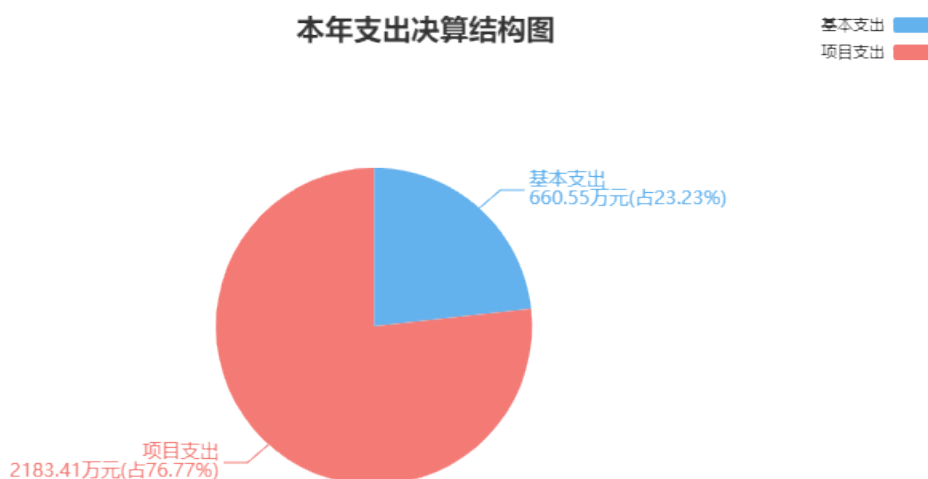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84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0.55 万元，占 23.23%；项目支出 2,183.41 万元，占 76.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60.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75.44 万元，增长 36.16%。主要是社保基数增加，基数增加。

2、项目支出 2,183.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59.02 万元，增长 113.14%。主要是项目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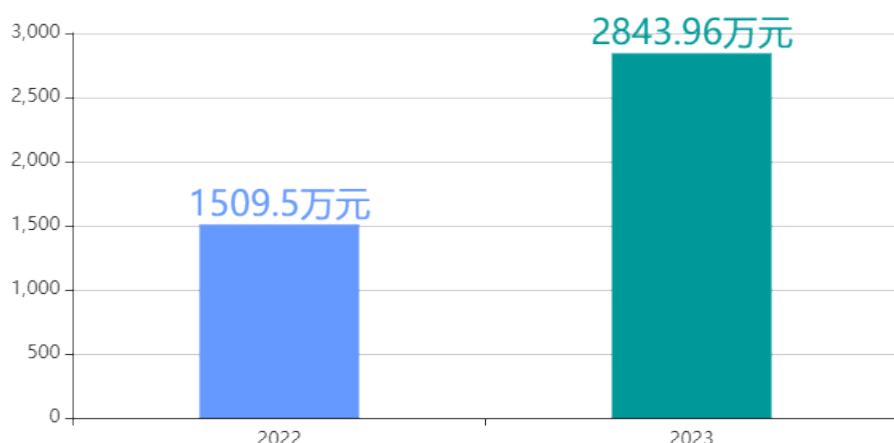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43.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4.46 万元，增长 88.4%。主要是项目增加，社保增加，基数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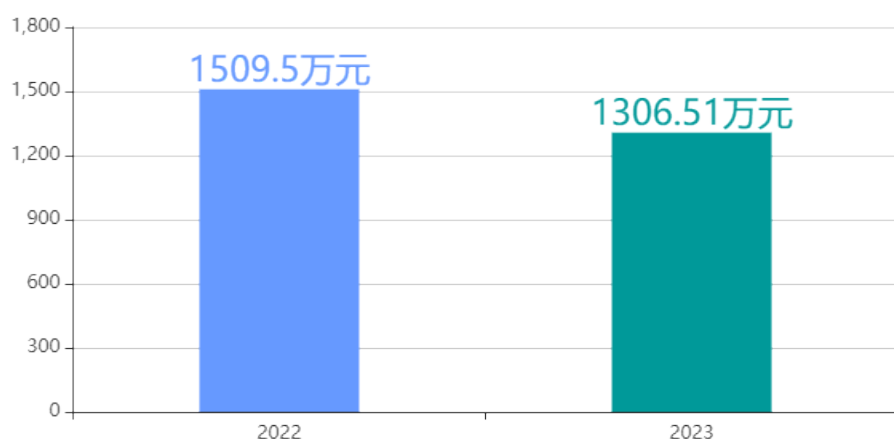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6.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9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99 万元，下降 13.45%。主要是部分工资社保属于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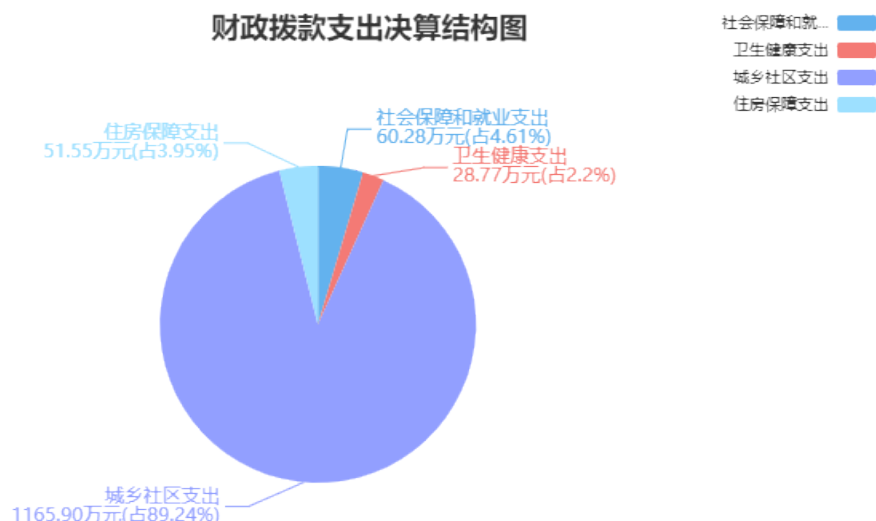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6.51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28 万元，占 4.61%；卫生健康（类）支出 28.77 万元，占 2.2%；城乡社区（类）支出 1,165.9 万元，占 89.24%；住房保障（类）支出 51.55 万元，占 3.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2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60.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37.45 万元，本年支出 1,537.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1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

算为 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两辆用车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9.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3,432.3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7 个项目中，1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单位缓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区保洁、餐厨废弃物、中转站渗滤液、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等 1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区保洁服务费垃圾处理及洒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3.34 万元，执行数为 10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2.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55 万元，执行数为 1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3. 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29 万元，执行数为 3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4. 城乡环境卫生（银行未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62 万元，执行数为 6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5.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3.05 万元，执行数为 48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6. 环卫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1.7 万元，执行数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据实结算。

7. 李瑞华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8. 人事代理、对越等人员社保补助绩效奖及其他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2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9. 人事代理坛山保洁越战等人工资社保、劳模津贴及市场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8.19 万元，执行数为 29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10.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6.71 万元，执行数为 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11. 城区保洁服务洒水及垃圾处理费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4.23 万元，执行数为 1,30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12.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为 168.45 万元，执行数为 16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13. 环秀垃圾厂日常维护、环境检测及综合整治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14. 环秀垃圾厂日常维护、环境检测及综合整治费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15. 垃圾分类房和转运中心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27 万元，执行数为 1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16. 城市公厕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9.6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17. 购置垃圾转运中心转运箱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

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区保洁服务费垃圾处理及洒水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2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3	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费用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4	城乡环境卫生（银行未付）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5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6	环卫代管资金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7	李瑞华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8	人事代理、对越等人员社保补助绩效奖及其他支出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9	人事代理坛山保洁越战等人工资社保、劳模津贴及市场保洁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10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11	城区保洁服务洒水及垃圾处理费 1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12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1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13	环秀垃圾厂日常维护、环境检测及综合整治费用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14	环秀垃圾厂日常维护、环境检测及综合整治费 1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15	垃圾分类房和转运中心整修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16	城市公厕改造提升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	优
17	购置垃圾转运中心转运箱体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	良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保洁服务费垃圾处理及洒水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34	123.34		107.29	10	86.99%	8.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34	123.34		107.29	—	86.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保洁服务、垃圾处理转运及洒水项目				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和谐宜居的卫生城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保洁服务费、垃圾处理及洒水费用	≤123.34万元	107.29万元	10	10	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清运垃圾	≥78吨	78吨	15	15	
		数量指标	城区保洁服务面积	≥1938654.11平方米	1938654.1平方米	0.00	0.00	
		数量指标	城区每天洒水次数	≥8次	8次	0.0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每天洒水量	按时	按时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城区道路保洁	按时	按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每天垃圾清运	按时	按时	0.00	0.00	
		质量指标	清运垃圾合格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合格率	=100%	100%	0.00	0.00	
		质量指标	洒水合格率	=10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较好改善	较好改善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卫生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 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6.7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5	31.55		16.69	10	52.90%	5.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5	31.55		16.69	—	52.9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定时完成每天的城区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				日常监管和考核清洁直运公司的作业，实现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在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产生污水造成二次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废弃垃圾处理费	≤31.55万元	16.69万元	10	10	实际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	≥2722.94吨	2722.94吨	15	15	
		时效指标	垃圾按时收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垃圾减量化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的美丽度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5.29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29	33. 29		33. 29	10	100. 00%	1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 29	33. 29		33. 29	—	100.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费用				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	≤33. 29万元	33. 29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每月清运量	≥1960. 54吨	1960. 54 吨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清运渗滤液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每日清运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美丽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00	100. 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卫生（银行未付）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62	64.62		64.61	1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62	64.62		64.61	—	99.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环境卫生（银行未付）				城乡环境卫生（银行未付）全部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环境卫生	≤64.62万元	64.61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公厕数	≥1座	1座	15	15	
		数量指标	新建公厕数	≥1座	1座	0.0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新建及改造公厕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新建公厕合格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公厕合格率	=10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生活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3.05	723.05		482.03	10	66.67%	6.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3.05	723.05		482.03	—	66.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一体化	≤723.05万元	482.0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保洁数量	≥7个	7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清运生活垃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清运垃圾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街道环境卫生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6.67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7	341.7	127	10	37.17%	3.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7	341.7	127	-	37.1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上缴非税等				按时上缴非税、加油卡充值、退张涛社保、车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	≤341.7万元	127 万元	15	15	公益岗人员移交退役军人事务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39 人	39 人	15	15	公益岗人员移交退役军人事务局
		数量指标	城区保洁单位	≥54 个	54 个	0.0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按时	按时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社保	按时	按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收缴卫生费	按时	按时	0.00	0.0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发放工资、社保及城区保洁单位收缴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专项资金及收缴卫生费的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3.72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李瑞华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2.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李瑞华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				李瑞华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补贴	≤2.7万元	2.7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补贴	≥1人	1人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一次性补贴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对越等人员社保补助绩效奖及其他支出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50.6	10	42.17%	4.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50.6	—	42.1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人事代理、对越等人员社保补助绩效奖及其他支出				人事代理、对越等人员社保补助绩效奖及其他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费		≤120 万元	50.60 万元	25	25	人员退休及死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补助人数		≥28 人	28 人	15	15	
		数量指标	其他经费报销完成率		=100%	100%	0.0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卫生费的收取		按时	按时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其他经费的报销等		按时	按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社保补助等费用		按时	按时	0.00	0.00	
		质量指标	社保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其他经费报销率		=10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员工补助及费用报销，提高员工生活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4.22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29	33. 29		33. 29	10	100. 00%	1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 29	33. 29		33. 29	—	100.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费用				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	≤33. 29万元	33. 29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每月清运量	≥1960. 54吨	1960. 54 吨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清运渗滤液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每日清运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美丽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00	100. 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71	166.71		88.9	10	53.33%	5.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71	166.71		88.9	—	53.3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	≤166.71万元	88.90 万元	15	15	财政拨款不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清运多少立方	≥981.8 立方米	981.8 立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渗滤液处理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每日清运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的美丽度减少环境污染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5.33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保洁服务洒水及垃圾处理费 1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4.23	1,304.23	1,304.2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4.23	1,304.23	1,304.2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保洁服务、洒水及垃圾处理转运				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和谐宜居的卫生城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保洁	≤1304.23万元	1304.2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清运垃圾量	≥78吨	78吨	15	15	
		数量指标	城区每天洒水次数	≥8次	8次	0.00	0.00	
		时效指标	每天按时清运垃圾	按时	按时	10	10	
		时效指标	每天按时洒水	按时	按时	0.00	0.00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经济发展	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较好改善	较好改善	15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7.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1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45	168.45		168.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45	168.45		168.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定时完成每天的城区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				日常监管和考核清洁直运公司的作业，实现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在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产生污水造成二次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废弃垃圾处理费		≤168.45万元	168.4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量		≥26216吨	26216吨	15	15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按时清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的美丽度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秀垃圾厂日常维护、环境检测及综合整治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	14.5	1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环秀垃圾厂日常维护、环境检测及综合整治费用				环秀垃圾厂日常维护、环境检测及综合整治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检测费用	≤14.5万元	14.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检测次数	≥12次	12次	15	15	
		时效指标	规范化作业和封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检测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检测污染是否达标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秀垃圾厂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及综合治理费 1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7.63	10	58.77%	5.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7.63	—	58.7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环秀垃圾厂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及综合治理费				环秀垃圾厂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及综合治理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厂费用		≤30 万元	17.63 万元	20	20	财政拨款不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缴纳电费		≥12 次/年	12 次/年	15	15	
		数量指标	环秀垃圾日常维护完成率		=100%	100%	0.0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规范化作业和封场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合格率		=10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基本上减少	基本上减少	1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1.8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房和转运中心整修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7	15.27		14.92	10	97.71%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7	15.27		14.92	—	97.7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垃圾分类房和转运中心整修				垃圾分类房购买及转运中心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购买垃圾分类房资金	≥105000元	105000元	10	10	
		经济成本	转运中心整修资金	≥152657.24元	44165.56元	0.0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垃圾分类房	≥1座	1座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购买垃圾分类房及整修转运中心地面、墙体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城区居民居住环境	较好改善	较好改善	15	12	
		生态效益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6.77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公厕改造提升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61	89.61		0	10	－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61	89.61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公厕改造提升				城市公厕改造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改造公厕提升所需资金		≤896086.1元	0元	10	10	公厕改造提升完成，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公厕		≥5座	5座	15	15	
		时效指标	改造提升公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公厕质量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公厕的成本，减少家庭支出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城区内居民生活便捷度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促进城区生态环境改善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居民生活和谐度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置垃圾转运中心转运箱体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	64		0	10	－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	64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垃圾转运中心转运箱体				购置垃圾转运中心转运箱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购买垃圾转运箱体		≥64 万元	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转运箱体		≤4 个	4 个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了解项目所需资金		是	是	0.00	0.00	
		质量指标	转运箱体质量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		是	是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生活垃圾处理支出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城区居住环境		较好改善	较好改善	5	4	
		生态效益	城区生活垃圾污染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89.00	